(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 105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2 月 9 日院台申参二字第 11018336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5年12月29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某等6人帳戶名義持有之存款8筆(詳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24,767,166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400萬元,該裁處書於110年12月1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10日),嗣於同年4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111年1月26日檢卷答辯,並於同年4月25日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人 111 年 1 月 7 日之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並未有應申報財產未予申報之情事,原處分誤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而處以罰鍰云云,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1、訴願人雖有借用原處分書所附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下稱原處分書附表)所載之8筆帳戶資料(下稱系爭帳戶),惟系爭帳戶歷年資金出入均係代親友辦理借貸周轉金或集資投資使用而短暫借放,或辦理訴願人服務處行政雜支開銷使用之公務資金,非屬訴願人私人所有,應無申報義務。又觀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一般人民亦得以查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是應申報之財產自應限縮於公職人員私人所有財產,不及於公職人員暫代他人收受之財產,方符合立法目的。本件訴願人未申報系爭帳戶款項乃因其中款項非訴願人私人財產,訴願人未申報該非屬其所有之財產並未侵害人民知的權利,自未有違反本法申報義務之情事。
 - 2、又系爭帳戶中存款金額最高之○○○名義○○銀行 162004070***號帳戶(即原處分書附表項次 6《註:應為原處分書附表項次 5》),存摺存款歷史明細顯示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有 5 筆款項匯入,分別為 5,000,000 元、55,880,000 元、38,564,000 元、5,000,000 元、10,000,000 元,共計 114,444,000 元,惟隨即於翌(30)日轉出 100,000,000 元,作為面額 50,000,000 元、支票號碼分別為 AJ1123***及 AJ1123***之 2 張支票款項予謝姓友人,由此足證,訴願人實係因友人請託而協助調度資金,於資金到位後,訴願人旋即於翌日將款項交付謝姓友人,該筆款項僅係暫時借放於系爭存款帳戶內,並非訴願人個人所有財產,自不應納入訴願人應申報財產範圍。
- (二)再者,縱認訴願人未依本法申報借用他人名義持有存款 8 筆,亦僅屬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原處分逕認訴願人係故意隱匿財產而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處以 400 萬罰鍰,裁罰基準顯有違誤:
 - 1、按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

- 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兩種不同之申報不實類型,其構成要件不同;前者為有申報義務之人不欲使財產狀況為他人知悉,所進行財產移動、掩飾或藏匿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因而認其惡性較後者單純申報不實之行為更大,故兩者罰鍰額度規定亦有不同。
- 2、縱認訴願人就系爭帳戶有申報義務,原處分機關未探求訴願人為何使用他人帳戶、主觀上有無故意隱匿意圖,即以使用他人帳戶必定係為積極掩飾其所應申報財產,遽斷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之主觀意圖,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課以訴願人高額罰鍰,顯未盡調查能事,實為速斷。
- 3、況且,原處分書引用之〇〇〇地方檢察署(下稱〇〇地檢署)109年8月1日 訴願人之訊問筆錄,略以「(問:你於調訊時稱『我與〇〇〇借用他〇〇銀行 017008106***號帳戶讓我全權使用,裡面都是我的金流』、『〇〇〇是我的助理 ,她的〇〇銀行041005276***號帳戶是我跟她借來使用』是否屬實?)是。 」、「(問:除了〇〇〇、〇〇〇之外,你還有借用那些人之銀行帳戶進出款項 ?)還有〇〇〇,我母親〇〇〇、我太太〇〇〇、我姊姊〇〇〇,其他還有 ,但目前想不起來。」等詞,即足資認定訴願人對於借用系爭帳戶乙事坦承 不諱,且不論係於檢調偵查時或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均未曾否認或試圖隱藏 該等事實甚明。由此可稽,訴願人單純係因系爭帳戶內資金均係代親友辦理 借貸周轉金或集資投資使用,或辦理訴願人服務處行政雜支開銷使用之公務 資金,認為非屬其個人財產,故未予以申報,僅屬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而為 不實申報,而非積極故意為隱匿財產故意為不實申報,不該當本法第12條第 1項之構成要件,至多僅屬同條第3項之故意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未察,認 事用法顯有重大錯誤。
- (三)退萬步言,縱認訴願人確有漏未申報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亦未斟酌訴願人違 反情狀、所生影響等個案狀況,僅依未申報之金額高達 124,767,166 元,處以 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400 萬元,顯屬不當,應予撤銷:
 - 1、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亦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是以,行政機關如未斟酌個案之特殊性,而硬性適用「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或依據違法之「裁量基準」而為決定,均可構成不行使裁量權之瑕疵。
 - 2、本件原處分援引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處以訴願人400萬元,顯然僅以申報不實之數額為裁罰之唯一考量因素,至於上揭行政罰第18條第1項、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所規定之「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裁罰因素則僅空泛稱其審酌,惟未見實際有依訴願人個案狀況予以斟酌。實則,訴願人主觀上並非意圖隱匿財產狀況而故意不申報,單純係認為非其私人財產故未予申報,且訴願人並未因違反財產申報義務而獲得任何利益,原處分未審酌上情,逕以105年12月29日財產申報日訴願人友人周轉金出入之際,認訴願人有高

額財產餘額未予申報,忽略於翌日該筆暫放款項即交予友人,逕處以法定最高罰鍰 400 萬元,對訴願人實屬不公。

- (四) 訴願人 111年4月8日之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1、就 105 年 12 月 29 日匯(存)入之 5 筆款項說明如下:
 - (1)該 5 筆款項中之四筆匯款分別係自本人配偶〇〇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017009154***號帳戶、本人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017004667***號帳戶及本人友 人〇〇〇與〇〇〇友人自不知名帳戶匯入。另一筆存入之現金,因時間久 遠,本人現不復記憶。
 - (2)上開匯(存)入之款項均係為清償本人開立二紙發票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票面金額共計 1 億元支票票款而匯入。
 - 2、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自〇〇〇〇銀行帳戶轉出 1 億元至本人帳戶之目的如 上所述係為清償上開 1 億元支票票款。
 - 3、該筆 1 億元借款係友人〇〇〇有資金需求請託本人洽詢借款,本人遂向〇〇 〇借款,並開立以本人為發票人、發票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支票二紙交付〇 〇〇擔保。嗣因票期將屆,故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該 5 筆款項方匯入〇〇〇〇 〇銀行帳戶作為償還 1 億元支票之用。
 - 4、訴願人與友人間因私人請託而協助調度資金,彼此基於互助情誼與信任原則 ,多為口頭請託或由票據擔保,並未確立借貸契約或借據,雙方借貸周轉本 金如前所述俱已清償,以維誠信,然訴願人並無專人協助處理往來借貸紀錄 且時間久遠,恐無從提供相關明細資料。
 - 5、本件訴願人要無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 (1) 訴願人因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有 1 億元票款需要支付,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將還款之資金,透過〇〇〇〇銀行帳戶彙整到位後,本擬於當(29) 日將資金轉入本人帳戶,但因故耽擱未能於資金到位當日即匯入本人帳戶,故於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許旋將上開款項匯入本人帳戶以利支付票款,此有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可考。由於係因便宜行事使用〇〇〇帳戶彙整資金,而短暫存放於該帳戶內,且原本規畫該筆款項匯入後要立即匯出支付票款,承辦人因此認為僅係短暫持有資金應非屬訴願人財產,故疏未申報,要非故意隱匿該筆資金。再者如訴願人有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訴願人得僅申報債務即可,但訴願人卻未如此為之,反得證明訴願人非有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
 - (2)況如訴願人具有隱匿財產之故意,訴願人大可在資金匯入○○○帳戶後,提領現金交付○○○,並請○○○交還票據,如此即產生金流斷點而無從查知。但訴願人反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一早旋將資金匯入訴願人帳戶,並由○○○將支票存入後兌現,訴願人透過此種得以勾稽、查詢金流之方式清償票款,足證訴願人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純係因當時便宜行事及錯誤認知所致。
- (五)綜據上述,訴願人未申報系爭帳戶存款於法有據,並未違反本法之立法目的,原處分機關不察,逕予裁處,實有違誤。再者,縱認訴願人有申報義務,訴願人主觀上亦非故意隱匿而為不實申報,原處分未詳加調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請依法撤銷。
- 二、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6 日之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件訴願人向本院申報 105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 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其應申報財產有不一致

情事,經函請訴願人說明後,核認其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存款 8 筆(詳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計 124,767,166元,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此有訴願人 105年 12月 29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〇〇地檢署 109年 9月 21日 109年度偵字第 21***號、第 22***號、第 25***號、第 25***號、第 25***號北訴書、訴願人及相關人等涉貪案件之調查及訊問筆錄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人函復本院之查詢資料在卷足憑。

- (二)經查訴願人於○○部○○局○○地區○○工作站 109 年 8 月 14 日之調查筆錄 自承,其因周轉金額比較大,所以都有借用其助理的帳戶做為資金出入使用 ,單純希望其個人的金流不要那麼大,復據○○○、○○○、○○○、○○○ 、〇〇〇及〇〇〇函復本院之查詢資料,其等均表示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並非其 等所有,均屬訴願人所有,系爭存款為訴願人所有且係其所能控制之財務, 至為明確;次查訴願人所附〇〇〇名義之〇〇銀行帳戶(帳號 162004070*** ,按為本案未申報借名存款項次5)交易明細影本、其本人之○○銀行(帳號 017031046***) 支票存款送金簿影本及訴願人所開立發票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面額 50,000,000 元支票影本 2 紙(支票號碼分別為 AJ1123***及 AJ1123*** ,均由案外人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兑領 \bigcirc , $\bigcirc\bigcirc\bigcirc$ 名義之 $\bigcirc\bigcirc$ 銀行帳戶於 \bigcirc 105 年 12 月 29 日有5筆金額合計114,444,000元款項匯入,翌(30)日匯出1筆金額500,000 元及轉出 1 筆金額 100,000,000 元款項, 訴願人表示所轉出 100,000,000 元係作 為面額 50,000,000 元、支票號碼分別為 AJ1123***及 AJ1123***之 2 張支票款 項予友人〇〇〇,倘如其所述「借用其助理的帳戶作為資金出入使用,單純 希望其個人的金流不要那麼大」,何以需要大費周章將匯至助理帳戶內的資金 , 先轉到其本人帳戶後, 再開立自己的支票付款, 核其說法顯有矛盾, 無足 憑採。又查○○地檢署起訴書所載,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間向○○○索求共 230 萬元之賄賂,〇〇〇開立無記名支票3紙交付訴願人,訴願人於102年7 月 26 日、9 月 16 日,先後將其中 2 紙面額 50 萬元、100 萬元支票存入由其實 際支配之助理〇〇〇設於〇〇銀行帳戶(帳號 017008106***,按為本案未申報 借名存款項次 1) 提領使用;另〇〇〇於 104年9月 22日交付 1,000 萬元賄賂 (500萬元現金及面額均為100萬元之無記名支票5紙)予訴願人,訴願人取 得賄賂後,將其中5紙支票存入○○○設於○○銀行帳號041005276***(按為 本案未申報借名存款項次 8) 之帳戶兌現,再指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 提領 500 萬元轉存入訴願人於○○銀行帳戶(帳號 041051107***),系爭帳戶 均與訴願人所收受之賄款有涉,本院核認其有故意隱匿系爭存款之意圖,並 非無據。
- (三)再查上開○○○名義之○○銀行帳戶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迄 10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基準日)止計有 16 次交易,交易後結存餘額分別為 4,535,465 元至 119,469,465 元不等,縱係訴願人代親友辦理借貸周轉金或集資投資使用而短暫借放,或辦理其服務處行政雜支開銷使用之公務資金,然前於本院函請陳述意見時,均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證其實,本件訴願人雖檢具○○○名義○○銀行 16200407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乙份及訴願人開立之支票影本 2 紙,皆無足認定所執非虛。訴願人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未依法申報,外界本就不易察覺,然其卻自始不申報,揆諸本法立法目的及實務判決意旨,不惟積極妨礙一般民眾對其財務狀況之正確瞭解,且使本院查核時無從得知該隱蔽行為,況訴願人借用他人的存款帳戶尚有多筆鉅額款項涉嫌貪污而遭起訴

在案,其具有故意隱匿財產之意圖,要無疑義;且查訴願人明知借用他人帳戶存放款項,系爭帳戶存款名義為他人所有,然其為掩飾個人資金流量,卻甘冒風險,以積極行為託付予〇〇〇等人,復未於財產資料中揭露此事,使本院無法查知其於申報基準日具有系爭存款等情,益證訴願人確有故意隱匿系爭存款並為不實申報,其行為違反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彰彰明甚。

- (四)末查,訴願人於91年任○○縣議會議員、97年任○○○○○○,迄105年申報時,已辦理14次財產申報,衡酌其財產申報經驗豐富,理諳申報相關規定,自不能以主觀上認知,逕認借用他人存款帳戶內之暫放款項即非屬私人財產,或以其並未獲得任何利益云云,執為其未據實申報之理由,否則本法規範將形同具文,所辯稱均屬卸責之詞,誠不足採。訴願人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前揭存款,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違法事實具體明確,核其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124,767,166元,處罰鍰400萬元,並無不當。
- (五)本件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 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124,767,166元,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 鍰 400 萬元,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
- (六)原處分機關 111年4月25日之補充答辯意旨略調:
 - 1、本件訴願人補充說明〇〇〇名義之〇〇銀行帳戶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所匯(存) 入之 5 筆款項,其中 4 筆匯款分別來自其配偶○○○、其本人、其友人○○ ○及○○○友人,另 1 筆存入之現金,因時間久遠,現不復記憶云云。姑不 論是否確有訴願人所述為其友人以自己名義向〇〇〇借款之事實,依訴願人 所述及其於 111 年 1 月 7 日訴願書所附○○○名義之○○銀行「存摺存款歷史 明細查詢 表, 105年12月29日(申報日)訴願人及其配偶匯入之款項,金 額分別為 55,880,000 元及 5,000,000 元,分屬 2 人○○銀行○○分行之活期儲 蓄存款帳戶內存款,連同○○○匯款 38,564,000 元及○○○友人○○○匯款 5,000,000 元,合計匯款 104,444,000 元至〇〇〇之〇〇銀行帳戶,105 年 12 月 30日(申報日翌日)再轉出 100,000,000 元至訴願人○○銀行○○分行支票存 款帳戶,用以支付其本人開立予〇〇〇之 100,000,000 元支票票款;然查訴願 人及其配偶 2 筆匯款既為支應訴願人開立之支票票款,理應直接匯入其本人 ○○銀行○○分行支票存款帳戶,然其捨此不為,申報日當天卻將2筆鉅款款 項直接匯入〇〇〇之〇〇銀行帳戶(按:查為〇〇分行),俟申報日翌日再轉 回自己的〇〇銀行〇〇分行支票存款帳戶,明顯有意隱匿其本人及配偶該 2 筆存款 55,880,000 元及 5,000,000 元為不實申報,又查○○○及○○○之 2 筆 匯款,倘如其所述亦為支應該支票票款所需,同理應於上開發票日前直接匯 入訴願人帳戶,惟查該2筆匯款在申報日當天亦先匯入〇〇〇〇銀行〇〇分 行帳戶,申報日翌日再轉至訴願人○○銀行○○分行支票存款帳戶,顯有違 反經驗法則。況訴願人於前揭申報日亦未申報對○○○負有 100,000,000 元之 債務,是訴願人所稱為友人請託而協助調度資金等情,顯不可採。訴願人為 掩飾其資金流向之輾轉移動,借用〇〇〇〇母行〇〇分行帳戶,所進行財產 移動、掩飾或藏匿之行為,明顯規避其申報義務,所述「因故耽擱未能於資 金到位當日即匯入本人帳戶,故於12月30日上午9時許旋將上開款項匯入本

- 人帳戶以利支付票款」云云,誠無足採,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意圖,更臻明確。
- 2、再查訴願人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未依法申報,外界本就不易察覺,然其卻自始隱匿不為申報,揆諸本法立法目的及前揭判決意旨,不惟積極妨礙一般民眾對其財務狀況之正確瞭解,且使本院查核時無從得知該隱蔽行為,其借用○○○帳戶存放款項,系爭帳戶存款名義為他人所有,然其為掩飾個人資金流量,卻甘冒風險,以積極行為託付予○○○,復未於財產資料中揭露此事,使本院無法查知其於申報基準日具有系爭存款等情,益證訴願人確有故意隱匿系爭存款並為不實申報,所稱「因便宜行事使用○○○帳戶彙整資金,而短暫存放於該帳戶內,且原本規劃該筆款項匯入後要立即匯出支付票款,承辦人因此認為僅係短暫持有資金應非屬訴願人財產,故疏未申報,要非故意隱匿該筆資金」云云,顯屬推諉卸責之詞,洵無足採,其行為違反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足堪認定。
- (七)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 9款及第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 (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 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 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 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申報 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 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 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 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 同)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萬元。(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 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 百萬元論。(三)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5點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 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 、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第8點第3項規定:「現金、存款、有價證 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達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貳、個別事項第7點規定:「『現金』指申報日 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第8點規定:「『存款』指存放 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 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 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 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第21點第1項規定:「申報人 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 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

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三、再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固係民主法治國家提升公職人員廉能,正本清源 之道。惟透過公職人員財產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建立社會大眾督促機制,除得 以規範公職人員行止外,也讓人民無論是基於監督政府、參與公共政策或單純 經濟行為之立場,均得享有大量且正確之資訊得為正確判斷,以及意見交流, 此乃人民「知的權利」中重要的一環。是以,具一定公務層級及任務之公職人 員之所以被課以揭露財產之義務,係因該等資訊已非僅表彰其個人財務狀況而 已,蓋該等公職人員之財務狀況,因其職務關係,相當程度地展現國家施政實 際狀況,已屬於政府資訊,有必要透明公開,供人民檢驗。易言之,上開規定 所保護之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 實現人民知的權利。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本法第 12 條 第 3 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 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 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 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 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均非 所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度判字第 209 號行政判決參照)。
- (一)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有應申報財產未予申報之情事,原處分誤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而處以罰鍰,認事用法顯有錯誤」云云。惟查: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此公職人員之財產不問其來源是否正當均應誠實申報。……本法第12條第1項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則係指意圖使人不易發現其財產內容,於客觀上有隱藏、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作為(例如:借用他人名義或設立人頭公司以隱藏其財產),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之情形,此參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09號行政判決意旨自明。
 - 2、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5 點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則本件訴願人既擇定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申報基準日,就當日所應申報之財產,無論其來源是否正當,依法即均應誠實申報。又該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1 點第 1項亦規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則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既有借用他人名義持有存款,自應據實

申報各該存款金額,始盡其申報義務。

- 3、本件訴願人並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存款8筆,亦未於申報表之 備註欄說明其本人有借用他人名義存款之情事,此有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29 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在卷足憑。復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 詢資料核對,並函詢系爭帳戶相關被借用人員,其中○○○、○○○、○○○ 、○○○等4人均回復其被借用之系爭帳戶確已借予訴願人使用,並未使用該 帳戶,請逕向訴願人詢問;而〇〇〇則填復其被借用之系爭帳戶餘額,於申 報基準日當日均屬訴願人所有,其金額為 2,727,872 元;○○○亦填復其被借 用之系爭帳戶餘額,於申報基準日當日均屬訴願人所有,其金額為2,416元; 且訴願人就其函復原處分機關之陳述意見內容與本件訴願之理由中,均未否 認其有借用他人名義持有存款之事實,又參酌訴願人於○○地檢署 109 年 8 月1日之訊問筆錄亦自承其「跟○○○借他○○銀行 017008106***號帳戶全權 使用、「〇〇〇她的〇〇銀行 041005276***號帳戶是跟她借來使用」、「還有借 用〇〇〇,母親〇〇〇、我太太〇〇〇、姊姊〇〇〇,其他還有,但目前想不 起來」等語,以及訴願人於〇〇部〇〇局〇〇地區〇〇工作站 109 年 8 月 14 日之調查筆錄自承其「因周轉金額比較大,所以都有借用其助理的帳戶做為 資金出入使用,單純希望其個人的金流不要那麼大 等語,堪認訴願人所借 用系爭 8 筆帳戶所存款項,確實均屬其可掌控而自由使用支配之金額,核屬 訴願人應申報之財產無疑。
- 4、訴願人雖於110年10月5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雖有8筆借用他人名義帳 戶,惟各該帳戶均係代親友辦理借貸周轉金或集資投資使用,或為辦理申報 人地方服務處行政雜支開銷使用,實非申報人私人存款,故未予申報」云云 ,復於提起訴願時,陳述其「借用○○○名義之○○銀行帳戶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轉出 100,000,000 元,作為面額 50,000,000 元、支票號碼分別為 AJ1123***及 AJ1123***之 2 張支票款項予友人〇〇〇」,並檢附其本人 105 年 12 月 30 日○○銀行帳號 017031046***支票存款送金簿影本為憑。然查上 開借用○○○名義之○○銀行帳戶,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迄 10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基準日止,計有 16 次交易,交易後結存餘額分別為 4.535,465 元至 119,469,465 元不等, 訴願人稱係代親友辦理借貸周轉金或集資投資使用而短 暫借放,或辦理其服務處行政雜支開銷使用之公務資金,惟訴願人均未提出 相關佐證證明以實其說,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友人〇〇〇與其間之資金往 來究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及提出地方服務處行政雜支憑證以證其說。又縱 訴願人所稱理由為真,該等資金於申報基準日均屬訴願人存放於其所借用之 存款帳戶內,為訴願人所得支配運用,依法亦應如實申報,若有非訴願人所 有之金額,則應予備註說明。
- 5、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基準日未據實申報系爭帳戶之財務資訊,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其有借用他人名義持有存款之情事,使本院無法查知其於申報基準日具有系爭帳戶存款,核屬於客觀上具有隱藏、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作為,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構成要件,縱然嗣後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有協助親友周轉資金情事,仍無從據以作為免除申報基準日應據實申報之義務。則其主張「並未有應申報財產未予申報之情事,原處分誤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而處以罰鍰,認事用法顯有錯誤」云云,實無足採。
- (二) 訴願人主張「縱認訴願人漏未依本法申報借用他人名義持有存款 8 筆,亦僅

屬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云云,經查:

- 1、本件訴願人既確實能掌控系爭帳戶之資金內容及進出,依法自應據實申報其 所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存款,然卻意圖使人不易發現其財產內容,於客觀上 有隱藏、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 核屬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情形。
- 2、況訴願人自 91 年起任〇〇縣議會議員、97 年改任〇〇〇〇〇〇〇, 迄 105 年申報時,已辦理 14 次財產申報,衡酌其財產申報經驗豐富,理諳本法相關規定,自不能以訴願人主觀上認知借用他人存款帳戶內之暫放款項非其私人財產,或以其並未獲得任何利益云云,作為其未據實申報之理由,否則本法規範將形同具文。
- 3、是以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帳戶款項,核認屬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基準日應申報之財產而未據實申報,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裁罰,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故訴願人主張「非積極故意為隱匿財產故意為不實申報,不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構成要件,至多僅屬同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核不足採。
- (三)訴願人另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斟酌訴願人違反情狀、所生影響等個案狀況, 裁罰顯屬不當,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1、按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三)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
 - 2、本件訴願人所為行為不惟積極妨礙一般民眾對其財務狀況之正確瞭解,並且 未於財產資料中揭露借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經原處分機 關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金額合計為124,767,166元,並審酌其違法情節、 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而為裁罰,於法並無不合,尚非單以訴願 人未申報之金額,作為裁罰之唯一考量因素。是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 斟酌訴願人違反情狀等情,顯係對本件裁罰有所誤解。
- (四)訴願人之訴願補充理由陳稱「該筆 1 億元借款係友人○○○有資金需求請託本人洽詢借款,本人遂向○○○借款,並開立以本人為發票人、發票日為 105年 12月 30日支票二紙交付○○○擔保。嗣因票期將屆,故於 105年 12月 29日該 5 筆款項方匯入○○○○銀行帳戶作為償還 1 億元支票之用」云云,然查:
 - 1、本件就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應申報而未申報其借用○○○上開○○銀行帳戶之5筆款項,與105年12月30日開立其本人名義之2張支票交予友人○○○係因另一友人○○○請託而協助調度資金等節,於提出訴願之初,並未說明究係何人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所為該5筆匯(存)款,且未提出其與友人○○○間究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所為之資金往來憑證,亦未舉證該友人○○○償還資金本金及利息等明細資料,因相關事證尚待釐清,經本院以111年3月23日院台訴字第1113230008號函請訴願人提出訴願補充理由及證據資料到院供參。惟訴願人於同年4月8日所提出之補充訴願理由,僅提出前述說明四、(四)之說明,仍未就上開事項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 2、復依訴願人所述與其於 111 年 1 月 7 日訴願書所附〇〇〇名義之〇〇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比對顯示,該 10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日)訴願人與其配偶匯至〇〇〇之臺灣銀行帳戶之款項,分屬 2 人〇〇銀行〇〇分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存款,金額分別為 55,880,000 元及 5,000,000 元,連同

- ○○○匯款 38,564,000 元及○○○友人○○○匯款 5,000,000 元,合計匯款 104,444,000 元;復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申報日翌日)再轉出 100,000,000 元至訴願人○○銀行○○分行支票存款帳戶,用以支付其本人開立予○○○之 100,000,000 元支票票款,明顯有意隱匿其本人及配偶該 2 筆存款 55,880,000 元及 5,000,000 元為不實申報;且該○○○及○○○等 2 筆匯款,倘如訴願人所述係為支應該票款所需,亦應於上開發票日前直接匯入訴願人帳戶,惟卻於申報日當天先匯入○○○○銀行○○分行帳戶,復於翌日再轉至訴願人○○銀行○○分行支票存款帳戶,此均顯示訴願人確實為掩飾其資金流向所為隱匿之行為。
- 3、再就訴願人自承其有受友人○○○之託,以訴願人為(擔)保證人,向友人○○○借款1億元之情事,惟並未於105年12月29日申報基準日申報該保證債務,本即違反本法所定應申報之義務;又訴願人既為支應其所開立之支票票款,理應將系爭款項直接匯入其本人○○銀行○○分行支票存款帳戶,然卻反於常情,以採取借用○○○○銀行○○分行帳戶方式,分別匯入系爭5筆款項,並俟申報日翌日再轉回自己本人於○○銀行○○分行支票存款帳戶,作為償還該1億元之用。則訴願人所為之財產移動、掩飾或藏匿等行為,且未於財產申報資料中據實揭露,已明顯使一般民眾對其財務狀況無法正確瞭解,並使本院無從得知其具有系爭款項之存在等情,核屬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行為無疑。
- 4、從而,訴願人確有隱匿系爭款項並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則其補充訴願理由所述「因故耽擱未能於資金到位當日即匯入本人帳戶,故於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許旋將上開款項匯入本人帳戶以利支付票款」、「因便宜行事使用〇〇〇帳戶彙整資金,而短暫存放於該帳戶內,且原本規劃該筆款項匯入後要立即匯出支付票款,承辦人因此認為僅係短暫持有資金應非屬訴願人財產,故疏未申報,要非故意隱匿該筆資金」云云,亦難憑採。
- 五、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合計為 124,767,166 元,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400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官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項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 種類		幣	外幣金 額		#E.F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
次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別	申查	查復	帳號	申報	查復	金額
1	○○○ (借用 ○○○ 名義)	未申報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存款				17008106***	未申報	669,278	669,278
2	〇〇〇 (借用 〇〇〇 名義)	未申報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存款				17004723***	未申報	884,505	884,505
3	〇〇〇 (借用 〇〇〇 名義)	未申報	○○○○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存款				49005474***	未申報	53,915	53,915
4	〇〇〇 (借用 〇〇〇 名義)	未申報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存款				17004983***	未申報	2,727,872	2,727,872
5	○○○ (借用 ○○○ 名義)	未申報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存款				162004070***	未申報	119,469,465	119,469,465
6	○○○ (借用 ○○○ 名義)	未申報	○○銀行	未申報	支票存款				17031051***	未申報	30,000	30,000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 種類		幣	外幣金 額		4.0 74.	新臺幣或折合新 臺幣金額		故意隱匿財 產不實申報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別	申報	查復	帳號	申報	查復	金額
7	○○○ (借用 ○○○ 名義)	未申報	○○○ ○ ○ ○ ○ ○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存款				37540037***	未申報	929,715	929,715
8	○○○ (借用 ○○○ 名義)	未申報	〇〇〇〇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存款				41005276***	未申報	2,416	2,416
/]\							計				124,767,166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 124,767,166 元